

#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 公報

第一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處

令

訓令 路字第一八六二號

北平 天津分區辦事處  
張家口 平綏西段管理處

為規定整車糧食與糧食包裹及善救總署託運物資及遺送義民等特車價調整辦法仰遵照由

查關於整車糧食特價與糧食包裹特價仍按五月一日以前舊價率核收及善後救濟總署託運物資與遺送義民等特車按舊價七五折收現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實行各節經以四月三十日路字第一六二〇號電及五月十四日路字第一七六一號代電先後飭遵在案茲以五等貨物分等表及新定客貨運價表即將實行爲便於各站核算價費免生錯誤起見特對以上各項特價規定調整辦法如後

- 一 整車糧食特價：按每噸每公里六元（即舊價八元七五折）核收
- 二 糧食包裹特價：按下列價率（即舊普通包裹價率之半數）核收  
十公斤爲止五〇〇公里以內八〇元、五〇一公里以上一二五元  
超過十公斤每加十公斤五〇〇公里以內四五元、五〇一公里以上八〇元
- 三 關於善救總署託運物資及遺送義民專價

(1) 救濟物資：查明所有物資品名（可照該署以往託運之品名查列或逕向該署洽詢後開列）及舊分等表內各該物品所列之等級後再將五月一日以前各該等未調整之整車暨不滿整車價率七五折存其尾數分別列於各項品名之下編成救濟物資專價表備用並報本處備案

(2) 遺送義民專價：限乘三等車票價按每人每公里一、五元（即二元七五折）核收以本年十月底爲限  
合行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公報 第一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訓令 路字第一八六三號

北平 天津分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張家口 平綏西段管理處

爲各分區先後改組今後本區與他路互運公務材料應按七折收現惟爲運輸便利起見得予先行記賬月終清算仰遵照由

查公務運輸計費辦法前經本處一月十三日路字第一二四號代電規定運輸路材料應按普通貨物運價七折記賬運輸本路材料應照普通貨物運價五折記賬在案茲各分區既已先後改組且本區與平漢正太兩路客貨運輸自六月一日起改按隨運辦法辦理今移本區鐵路與他路互運公務材料自應遵照部頒貨物專價表內運輸他路材料辦法改按七折收現惟爲便利公務運輸起見得予先行記賬月終彼此清算除部頒貨物專價表另行印發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五八九號

特派員 石 志 仁

茲派蔡秀欽爲本處路政組運輸科調度員叙月薪壹百捌拾伍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指令 人一字第一六〇三號

令 會計 室

五月二十日會人字六九五號呈一件據擬調派該處運輸科課員田耀英爲唐山機廠會計系事務員仍支原薪壹百肆拾元由

七七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處令 人一字第二六〇九號

令 助理員 黃東黎

茲派該員為本處主任課員在人事室工作敘月薪貳百肆拾伍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指令 人一字第二六一四號

令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秘人字第三〇三一號呈一件據擬調用本處路政組工專事務所試用工務員郭鵬年在該分區工作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部員薪費本處發至赴調之日止除抄知路政組轉飭該員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來 件 照 登

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處公函 (德字第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為函告啓用預防日期由

案奉

交通部五月四日總京字第三七七七號指令頒發本處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處關防」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十四日開始啓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天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雜 件

鐵路技術研究所啓事 五月二十三日

本所辭職司事李玲敏遺失第四二六七號臨時出入證除飭照章繳納罰款並請人事室註銷外特登公報聲明作廢

更 正

五月二十四日公報第一八七號第七〇頁上段處令人一字第二五六六號「令人人事室第三科司事劉恩錫」行中「司事」係「辦事員」之誤合亟更正